## 1. 保單主要條款

####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申請表 (包括但不限於(i)保單附表; (ii) 背書; (iii)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 通知及答覆; (iv) 我們從您或受保人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 · 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 的法律合約 · 並取代所有先前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上的協商、陳述、建議、理解及協議。

####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是本保單的擁有人並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的身故賠償之權利。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 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 (或由您指定的不均等份額)獲得身故賠償。

如您未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在生的受益人,身故賠償將支付給予您或您的遺產(按情況而定)。

#### 1.4 冷靜期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 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 21 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 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 2. 受保事項

#### 2.1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下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

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身故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 3. 其麼是不保事項

#### 3.1 自殺

如受保人在(i)保單簽發日或(ii)保單復效日或(iii) 第 7.2 條規定的更改計劃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還由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或第 7.2 條規定的更改計劃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的已繳總保費·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賠付支付任何利息。

### 4. 如何索償

#### 4.1 索償安排

您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於受保人身故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 償人支付。

####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身故賠償應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 5. 保費

#### 5.1 支付保費

保費金額列明於保單附表內,您應支付保費直至保單附表內列明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只要我 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於受保人身故後的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您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

#### 5.2 寛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曆日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並由最先未繳保費的保費到期日生效。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 5.3 續保

於受保人 100 歲生日以前的保單保障期終結時,在我們收到新保障期的保費後,保單將自動更新為新的保單保障期,而無需提供可保證明。

保費繳付期將維持不變,或將截至受保人年屆 100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以較早者為準。保 費將按照我們在保單續保時決定的費率進行調整。

####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 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受保人身故;
- b) 於受保人年屆 100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c) 我們接受您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保單終止要求的通知;

- d)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e)已支付或應予支付身故賠償;
- f)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或
- g)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遵守 FATCA 義務和其他稅務及財務報告義務。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期間(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我們的索償評核接受身故賠償索償。

我們將不接受於終止日後發生的任何索償。

如果因第 6.1(c)條及第 6.1(d)條終止保單而該終止於保單保障期完結前生效,我們可能支付給您一筆款項(如有)。該款項計算方式如下:

"現行保單保障期已繳總保費 減去 現行保單保障期截至保單終止日的保險費用"。

##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更改受益人的通知。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 7.2 選擇更改保障額、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

在本保單有效期間,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更改保障額、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的通知。更改將自背書規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您的保費將相應地根據新的保障和計劃更改時的年齡重新計算,如更改時增加保障額,須經 過核保程序。此外,如計劃更改於保單保障期完結前生效,我們可能支付您一筆款項(如 有)。該款項計算方式如下:

"現行保單保障期已繳總保費 減去 現行保單保障期截至保單更改生效日的保險費用"。

從保單生效日/上一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12 個月內, 您最多可進行兩次計劃更改。

#### 7.3 復效

如果保單根據第 5.2 條被終止·您可在本保單終止日起二十四 (24) 個月內要求恢復您的保單 (受限於我們的最終決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您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完成復效申請的通知;
- b) 受保人在申請本保單復效時的年齡不得超過我們所定的最高投保年齡;
- c) 您以自費形式提交我們要求的有效可保證明;
- d) 您退還根據第 6.1 條因保單終止我們支付給您的金額(如有)及利息(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及
- e) 您支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費及利息(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

我們不會就根據第 5.2 條保單終止日至我們所定的復效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索償支付、將 支付或應計之任何賠償。

###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及背書的權利· 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 效。

#### 8.2 外地旅遊及職業

除非我們通知您有關在香港境外旅遊或任職的任何限制,否則無論您在任何地方旅遊或任職,您的保單均有效。

#### 8.3 不可異議

我們有權利在下列期間質疑您保單的有效性:

- a) 在保單簽發日或根據第7.3條的最後復效日起的首兩(2)年內(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根據第 7.2 條中每次保障額增加生效日起的首兩 (2) 年內·而異議權僅限於增加的保障額。

在兩(2)年之後,我們仍然有權根據第8.1條修訂您的保單。但除非我們認為存在欺詐成份, 否則我們不會對您的索償申請提出異議。

#### 8.4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表中規定的貨幣。

### 8.5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 a) 您須:
- (i) 當您申請購買保單時·作為向您發出保單的一項條件·及當本公司不時在保單期間要求您時·您須向本公司提供您本人及其他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所需資料;
- (ii) 若已提供予本公司的所需資料有任何變動(包括帳戶持有人之居留地、公民身份及稅務狀況的任何變動),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與此有關的資料,文件及證書;及
- (iii) 若帳戶持有人有變動,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所需資料(及若您擬作出有關變動,例如透過通知本公司您有意轉讓您於保單下的權力或指定新的受益人,作為本公司同意有關變動的條件,您須向本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所需資料)。
- b) 您確認為了使本公司發出保單予您及/或向您提供根據其條款您另外可享有之某些或所有 利益及/或為了保單按照本條款仍然生效·您同意按照下文所載之方式和條款及細則協助集 團履行集團之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 c) 您確認本公司及/或集團內其他公司須或可須:

## 保單條款

- (i) 按照任何本地或外國的法律、法規、守則或指引及/或符合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收集、 收取、儲存、匯編、使用和處理所需資料及向監管機構包括任何可能位於香港境外之監管機 構(或向扣繳代理人、監管人、合資格仲介人及其他負責傳送本保單下的資金至您的帳戶之 其他仲介人)及/或集團內的其他相關公司披露及/或傳送任何資料;
- (ii) 為提供外判服務以支援集團的業務營運之目的轉移您的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予集團內任何公司)且此等服務供應商和數據處理者可能位於香港境外。
- d) 您確認您已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並特此同意並贊成集團內有關公司可收集、儲存、匯編、使用和處理該資料及向監管機構(或向扣繳代理人、監管人、 合資格仲介人及負責傳送本保單下的資金至您的帳戶的其他仲介人)及上文第 c 分條所指的 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數據處理者披露、轉移及/或匯報該所需資料。
- e) 如您已或將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其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承包商、代理人、股東和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您特此保證您已取得(或承諾您將會取得)每一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允許向集團內有關公司披露該個人資料,以及允許集團內有關公司以上文第 c 分條之方式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該個人資料。您將全面並持續地就您未能取得該同意而導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和法律責任向集團作出彌償。
- f) 您應在本公司向您發出書面要求(「該要求」)後三十(30)天內,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資料(「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採取在該要求內指定的行動,而本公司合理地相信或認為該等行動為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為遵守其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所需。如您未能在該要求指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提供任何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採取本公司在該要求中指定之該等其他行動,且若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乃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遵守其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所必需的,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有權(而您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和集團內有關公司)在向您發出通知後採取以下行動,且不就此等行動對您或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向稅務監管機構匯報保單;
- (ii) 向稅務監管機構披露或傳送任何資料;
- (iii) 為稅務監管機構預扣保單項下原應支付或累計給您、受保人及/或受益人; (如適用) 的任何付款、金額或利益及/或永久支付該預扣金額之全部或其一部分(不論是由本公司計

## 保單條款

算或由稅務監管機構或香港或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所指定)予稅務 監管機構或向稅務監管機構作出交代;

- (iv) 終止保單·在該情況下·終止的發生就如保單已根據保單的條款退保一樣·並把在終止之日或之前需要預扣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而第6條將同時適用;及/或
- (v) 採取本公司及/或集團內有關公司在有關情況下可合理地決定或按監管機構指示或指定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在保單下計算的價值、餘額、利益或權利作出調整。
- g) 您同意本公司從保單帳戶支付或收取的付款中扣減及預扣扣繳稅並將其匯至國稅局,以遵守本公司的 FATCA 義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於稅務局未能根據 IGA (及香港與美國之間有關稅務資料的交換協議)與國稅局交換資料的情況下,或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從支付至保單的可預扣付款中扣減及預扣扣繳稅並將其匯至國稅局。您同意若本公司預扣保單項下原應支付或累計(無論如何訂明)給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任何金額,本公司應依據其合理意見認為能夠公平地反映該預扣對保單產生之影響的基礎上管理保單,包括但不限於向稅務監管機構支付該預扣金額之全部或其一部分或向稅務監管機構作出交代。
- h) 若您於保單下就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負有責任‧則您須盡最大努力促 使其他帳戶持有人遵守此項與他們的帳戶持有人資料有關的責任‧包括直接向本公司提供該 帳戶資料以及證明文件及證書‧和同意本公司向稅務監管機構披露及轉交該帳戶持有人資料 以及扣減及預扣預扣稅並將其匯至美國國稅局‧您同意本公司可就該等目的直接聯絡其他帳 戶持有人。
- i) 如您提供之任何所需資料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而該所需資料導致本公司及/或集團內任何有關公司犯罪或觸犯任何集團或有關公司須受約束之本地或外國的,或與其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有關的,法律法例、規例或守則,您將全面並持續地就您未能確保任何所需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導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和法律責任向本公司及/或每間有關公司作出彌償。

#### 8.6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8.7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您的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您的保單有關的任何 問題、索償或爭議。

#### 8.8 制裁

如提供本保險、支付本索償或提供本保障會使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受到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止或限制,又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經濟制裁或法律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或任何適用的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則不應被視為可提供承保月無義務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保障。

#### 8.9 虚假陳述或欺詐

如果您提交的申請書、任何陳述或文件(包括您要求的任何後續申請書)中的資料不正確或 不完整,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簽發保單或批核您的後續要求的決定具有實質性意義,則我們 擁有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改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的唯一權利。

如果所提交的任何申請或索賠是欺詐性的或作出欺詐性陳述的,我們有權宣布本保單從保單 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您我們將不爲受保人提供任何保障。

##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 亦然。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大寫字母和小寫字母的含義相同。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您的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您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您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9.2 定義

詞語

帳戶持有人

意思

指就保單而言:

- a) 保單持有人;
- b)每位控制人;
- c) 受保人;
- d) 有權獲取保單價值(例如透過貸款、提取、退保或其他方式)或有能力更改保單受益人的人士,通常亦為保單持有人,但亦可能為:
- (i) 保單持有人向其轉讓保單項下的任何該等權利的人士;及
- (ii) 於個人保單持有人身故時或破產時,或法團保單持 有人資不抵債時,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 或破產管理人;及
- (iii) 任何有權收取保單項下的日後付款的人士·例如受益人。

以上第(a)至(d)條中所提及的每位人士亦包括其簽署人及法定代表人。

帳戶持有人資料

指本公司根據其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須獲取的關於帳戶

持有人的資料,現時包括:

a)若帳戶持有人為個人,則關於該人之任何資訊、資料、表格、文件、書面說明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就該人而言)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住宅地址、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個人和婚姻狀況、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美國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公民身份、居留地、住所地、稅務狀況/稅務居留地、稅務編號(不論位於香港或外地司法管轄區)、對其有約束力或使其負有任何報稅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制度的詳細資料以及關於該人之任何個人資料;及

## 保單條款

b)若帳戶持有人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與之有關的任何資訊、資料、表格、文件、書面說明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其全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地點、註冊地址、營業地址、業務性質、組織、居留司法管轄區、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稅務狀況、稅務居留地、稅務編號(不論位於香港或外地司法管轄區)以及對其有約束力或使其負有任何報稅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制度的詳細資料,其每一名高級人員、董事、經理和控制人的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不論該實體是否公開上市;如該實體為私人擁有,每一名股東和控制人之身份、地址、居留國家、稅務居留國家、國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以及本公司要求的關於帳戶持有人的各位股東或控制人的其他資料及個人資料。

額外資料

指除帳戶持有人資料和保單資料外,為集團或集團內任何公司擁有,或集團或集團內任何公司因要履行或遵守集團的 FATCA 義務及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要求您提供之任何資訊、資料、表格、文件、書面說明或證書。

年齡/歲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申請/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 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 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合約貨幣

所有權益將以保單附表上所列明之貨幣記錄/計算。

控制人

指,就保單而言,一位直接或間接對某法人或安排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a) 就法人(如一間公司)而言,一位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某水平或以上之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某水平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若該法人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人行使對該法人的控制權,該名人即是控制人;

## 保單條款

- b) 就合夥而言,一位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或控制該合夥 某水平或以上的資本或利潤;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合 夥某水平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 使;或對該合夥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若合夥是 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人行使對該法人的控制權,該名人 即是控制人;
- c) 就一個不屬公司、合夥或信託的法人而言,一位最終 擁有或控制該法人的人士。若該法人是代另一人行事,而 該名人行使對該法人的控制權,該名人即是控制人;及 d) 就法律安排(即信託)而言,一位(在無須參照門檻
- d) 就法律安排(即信託)而言,一位(在無須參照門艦下)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其可包括財產授予者、受託人、保護人(如有)、一個受益人或集體受益人,或任何與此等人士持相類地位,或任何對此等人士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延長時期

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

**FATCA** 

指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經不時修訂)。

FATCA 義務

指本公司於 FATCA (經政府間協議 (IGA) 更改或補充) 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義務:根據適用法 律及法規,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美國帳戶及 美國帳戶持有人,向稅務監管機構報告美國帳戶持有人及 美國帳戶的有關資料,並獲取其同意以如此行事,以及就 若干美國帳戶支付或收取的若干付款扣減及預扣稅項並將 其匯至美國國稅局 (IRS)。

外國金融機構

指 FATCA 下定義的外國金融機構。

## 保單條款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附屬公司、代表處和關聯公司(不論位於何地)。關聯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分公司、附屬公司、代表處或關聯公司具擁有權的、或正被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公司、附屬公司、代表處和關聯公司(不論位於何地)。

IGA

指香港與美國之間之跨政府就 FATCA 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資料

指我們要求作保單申請及保單服務用途之任何資料。

保險費用

指由現行保單保障期開始截至保單更改生效日或保單終止日 · 根據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相關風險因素 · 而釐訂每月風險成本的總額。

**IRS** 

指香港與美國之間之跨政府就 FATCA 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並列載於保單附表上。

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指除 FATCA 所定義的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視為遵循的外國金融機構或獲豁免實益擁有人以外的外國金融機構。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 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制詞語、圖形或符 號。

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

就集團或集團內一間公司而言,指集團或有關公司目前 (或在將來)須履行之任何義務,不論是按照香港或(集 團或有關公司須受約束之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或不論是根 據契約、自願或另外為保障有關公司或集團之合法權益須 承擔之任何法律、法例、法規或業務/行為守則(包括但 不限於根據香港與美國之間之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的《海

## 保單條款

外帳戶納稅法案》、目前有效及不時作出修訂和補充之 《稅務條例》(第112章)下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 律條文·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出的規 定(包括為執行其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的主管機關之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 a) 確定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或受益人之稅務狀況;
- b) 向監管機構提供任何資料;
- c) 為稅務監管機構預扣保單項下原應支付或累計給您、 受保人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任何付款、金額或保障 及/或永久支付該預扣之金額之全部或其一部分予監管機 構;
- d)終止保單;及/或
- e) 在有關情況下採取合理地需要之任何其他行動,包括 但不限於對您的保單下計算的餘額、利益或權利作出合理 調整以反映並配合集團或有關公司在本段下之行動,不論 該行動是否由監管機構指示或指定。

指任何在目前生效及不時經修訂和補充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範圍內之資料或數據。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保單擁有人,並列載 於保單附表或背書。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中 屬同一日的日期。

個人資料

保單

保單周年日

保單持有人

## 保單條款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 2 月 29 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 為 2 月 28 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 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資料

指有關保單,或有關由集團內任何公司所發出以您作為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保單(「其他保單」)之任何資訊、文件、說明或證書(電子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的姓名、保單編號、保費、保單和其他保單下(如適用)的利益、保單折算貨幣、保單價值、收益、損失、貸款、借額、收費、提取、結餘、轉移、信託及受益人之安排、失效、復效及您保單和其他保單(如適用)的退保,以及有關集團內相關公司不時就保單和其他保單(如適用)所收到之所有指示。

保單條款

指 WeCare 靈活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F1 的保單條款。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 (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 為首個保單年度)。

註冊醫生

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醫生或具備同等 資格並已獲得相關疾病確診當地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 及外科服務,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的人士。但若該人士 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受保人之 僱主/僱員或受保人之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 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監管機構

指香港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的相關法律、法定、監管、行政、執法、政府、稅務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美國國稅局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相關機構)。

## 保單條款

所需資料 指任何帳戶持有人資料、保單資料及額外資料。

特定的美國人 具有 FATCA 定義的涵義,並包括:

a) 若干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

b) 若干美國合夥或企業;及

c) 其管理受美國法庭管轄或其控權人士,包括美國公民

或居民的若干信託。

稅務監管機構 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

港」)政府稅務局(「稅務局」)以及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須向其報告所需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主

管稅務監管機構。

已繳總保費 指本保單下已到期並已經由您繳交的保費之總和。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帳戶 指由一名或多名特定的美國人持有的帳戶或以特定的美國

人作為其一名或多名控權人士的實體。

美國帳戶持有人 指就美國帳戶而言,持有該美國帳戶的特定的美國人,或

持有該美國帳戶而其一名或多名控制人士為特定的美國人

的實體。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 Blue Insurance Limited。

扣繳稅 指扣繳稅。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

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

何其他資料。